法務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二、112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九成，尚有進步空間，以達計畫目標，另該計畫「推展費」預算執行率僅17.07%，允宜依撙節原則編列預算

毒品防制基金112年度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預算數3億3,820萬6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7項子計畫[1]，主要係提升藥物濫用檢測與分析量能，掌握藥物濫用趨勢，並強化毒品施用者之介入及治療，協助其重返社會。執行結果，決算數2億9,767萬9千元，執行率88.02%。經查：

(一)「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雖近九成，惟與其他業務計畫相較仍有進步空間

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略以[2]，該基金補助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下稱中央主辦機關)；另毒品防制基金係由該基金管理會擇定主要補助項目，並對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中央主辦機關所提計畫加以審查後，再核定補助經費。按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之業務計畫中金額最高者，且子計畫多為延續辦理，惟執行率僅88.02%，與與法務部等其他中央主辦機關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95.89%以上相較(詳表1)，明顯偏低。據該基金說明，「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部分子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公私協力模式對藥癮個案或家庭提供支持

[1]包含「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計畫」、「藥癮者社區復健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等7項子計畫。

[2]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對象：(一)本基金以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為限。(二)中央主辦機關得依審查通過之業務計畫，再行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等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服務，惟部分機關團體卻面臨專業人力招聘不易及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之困境，進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爰此，中央主辦機關宜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或強化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經驗交流，積極解決前揭執行困境，並提升服務成效。

表 1　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中央主辦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法務部	267,762	272,986	101.95%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	338,206	297,679	88.02%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教育部	34,990	33,552	95.89%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內政部	50,001	49,199	98.40%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海洋委員會	14,997	14,997	100.00%

說　　明：「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因新增辦理 1 項子計畫，所需經費經檢討後無法於原業務計畫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函報行政院，並奉該院核定，併該年度決算辦理。

資料來源：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

(二)112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推展費」執行率僅 17.07%，相關預算編列容待檢討精進

依據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應編列於「推展費」[3]。按「醫療

[3]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關於基金用途之規定略以：「四、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二)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三)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推展費」主要係用於製作各類宣導品及辦理成果發表會等支出，以利相關目標族群瞭解各子計畫之服務內涵並提升服務涵蓋率，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450 萬元，決算數為 76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17.07%，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規劃落差甚大。另參據前揭作業規範之規定，毒品防制基金之來源係以公庫撥款為主[4]，推展費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準此，「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關於是項經費之預算編列應再審慎檢討，避免有寬濫之虞。

綜上，毒品防制基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補助，允宜按預定計畫充分運用經費資源，以達預期成效。惟 112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與其他業務計畫相較明顯偏低，有待積極解決專業人力招聘不易之困境，以達成計畫目標；另前揭業務計畫之「推展費」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二成，宜就近年執行實績審慎檢討評估，並依循撙節原則編列相關預算，以符合作業規範。

（分機：1934 劉宜妗）

[4]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決算數 5 億 6,701 萬元，占總收入 5 億 7,491 萬 3 千元之 98.63%。